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7〕74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
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 2017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 10 月 11 日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9号）的通知精神，为改进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首都师范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参照以下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

（二）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培养单位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

1. 新生奖学金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覆盖面为当年录取人数的 100%。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 1.8 万元/人、0.8 万元/人。其中一等奖学金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奖励硕博连读学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博士生。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奖金金额分别为 1 万元/人、0.6 万元/人、0.3 万元/人。其中一等奖学金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奖励推免生，二等奖学金奖励一志愿报考录取学生的前 20%，除一、二等获奖学生外，其他硕士生获三等奖学金。

2. 优秀奖学金

除一年级以外的其他年级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实行优秀奖学金。

学校按照各院系研究生人数下拨研究生优秀奖学金额度。各院系可依据本院系研究生培养特点，在保证总金额及各等级奖励

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确定各等级奖学金的名额，并确保博士、硕士优秀奖学金总覆盖率分别不低于 60%。

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 1.8 万元/人、1.2 万元/人、0.6 万元/人。

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4 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 1 万元/人、0.6 万元/人、0.3 万元/人、0.2 万元/人。

3. 培养单位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

鼓励并依托学校教育基金会、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筹措资金设立培养单位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作为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其奖励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此类奖学金方案需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部门备案。

（三）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0.7 万元。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
-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需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申请学业奖学金需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受到处分者；
- (二) 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
- (三) 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 (四) 参评学年休学者。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入伍、创业或其他个人原因办理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以上奖助政策。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主管思想政治教育校领导任组长，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共同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

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参照执行。

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院系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对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同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基层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基层单位要积极拓展研究生奖助资金来源渠道，按规定统筹利用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通过多种形式确保并增加投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基层单位要根据国家、北京市及学校奖助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操作细则，确保不缩小奖助范围，不降低奖助标准，提高奖助政策公开透明度，规范各项奖助政策工作程序，确保奖助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各基层单位奖助工作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奖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6〕61 号）自本方案实施起废止。